

想工作,先整容,费用全报销?

你想“靠脸吃饭” 骗子却想靠你吃饭

本报讯 (通讯员 冯曦慧 胡嘉俊 记者 袁玮) 用人单位主动向求职者抛出“橄榄枝”,对方给的工作岗位不仅薪酬高,还能免费享受专车接送服务;“形象升级”全报销!面试官认为你的外形欠佳,需要去整形机构“精加工”一番才能入职,并提出整形费用由公司全额报销。近日,长宁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高薪工作”诱骗求职女性接受整形手术的团伙诈骗案,犯罪团伙分工明确、手法新颖,受骗人数众多。

犯罪嫌疑人谢某通过美容中介与某整容机构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如有谢某介绍的客户接受整容手术,则谢某可按医疗费用的65%提成。今年2月至5月间,谢某伙同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任某等人虚构“高薪招聘”,通过犯罪嫌疑人徐某、王某、沈某某、章某某等招募应聘人员,后谢某、刘某某、任某等人以被害人需要整容才可获取“高薪工作”为由,诱骗被害人前往该整容机构手术,并代为办理整容贷款手续,其

间还向被害人谎称手术费用可以报销或可用未来工资抵充等。被害人整容后,并未获得所谓的“高薪工作”,部分被害人意识到上当受骗后向警方报案。经查,上述犯罪嫌疑人从中获利共计55万余元。

在本案诈骗过程中,犯罪团伙以“高薪招聘”为诱饵,向被害人许诺整容费用全额报销,使得被害人产生“免费整容”的错误认识,诱骗被害人前往指定整容机构接受整容手术,从中获取高额回扣。首先,“招

聘人员”通过招聘网站、网络群组群等发布“高薪招聘”广告,以丰厚薪酬的工作岗位将被害人从外地诱骗至上海。接着,“面试官”对被害人面试,提出“升级形象”的意见,要求被害人整容,否则无法获得工作机会。然后,“经理”陪同被害人前往指定整容机构面诊,私下与整容机构约定好整容项目,整容机构再对被害人报价。第四步,“经理”向被害人许诺,整容费用由公司全额报销,诱骗被害人接受整容手术,并为其办理网络贷

款。最后,被害人接受手术后,“招聘方”从该整容机构获得高额回扣,就不再与被害人联系。

长宁区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谢某等人的行为已涉嫌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目前已依法先后对谢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检察官提醒,求职者要警惕招聘方在用工前的收费行为;识别以高薪为诱饵的附加条件招聘套路;充分核实用人单位资质;重视合同,注意留存各类书面证据。

你讲我听

今天来找我的是一对小青年小黄和小玉,两人手牵手,一看就是热恋中的情侣,找我是因为婚姻卡壳了。

小玉家住上海郊区,父母是农民。小黄家在市中心,父母是退休工人。两人是大学同学,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时相识,不久便擦出火花。大学毕业后,两人分别走上工作岗位,恋情更稳定了。小玉父母很喜欢小黄这个未来女婿,而小黄父母认为小玉父母是农民,无论如何不能接受这段恋情。小玉至今还记得那个令人难堪的场景。那天应小黄邀请,她来到小黄家,没进门就遭黄母婉拒,以“我们家儿子还小,不谈恋爱”为由,把门关了。随即屋内传来小黄与母亲的争吵声。小玉顿时泪流满面,转身离开。小黄没想到自己母亲会这么不可理喻,随后追上来,不停向小玉赔不是。小玉感到很委屈,在小黄劝慰下,她慢慢平复了心情。如今两人恋爱也有数年了,小玉再没去过小黄家。

小黄在家是个乖孩子,对父母的话从来都言从计听,黄母很强势,平时黄父也要让她三分。但对与小玉的恋情,小黄很坚定,尽管母亲极力反对,小黄丝毫没有动摇,一家人常为此闹口角。为了说服父母,小黄请来亲友,想让他们说服母亲,无奈母亲难的话都听不进。到后来,见儿子痴心不改,母亲干脆冷处理,不吵不闹,对婚事就是只字不

母亲不同意娶乡下媳妇

提。眼看两人年龄也不小了,小玉父母十分焦急,希望孩子能早点完婚。而小黄父母总推说再过几年,冠冕堂皇的理由是买不起房子。小玉的父母提出反正自家有两套房,可让小两口暂时住他们那,等以后条件成熟了再买房也不迟。何况小黄是独子,小玉是独女,也没必要再去买房。

面对小玉父母的通情达理,小黄感激不尽,然而他父母就是不同意这桩婚事。

小黄父母的作梗,给两个年轻人造成很大伤害,他们茶饭不思,甚至影响工作。经别人指点,小黄和小玉找到我,让我帮他们拿主意。听了他俩的诉说,我要了小黄母亲的电话。果不出所料,对方在电话里一口答应孩子的婚事,但谈到何时装修婚房,何时办婚礼,她就一口一个:“我不管,随他们去”。我接着她的话说:“既然你是这个意见,那就让他们自己办了”。也许她见儿子找了,明白儿子对婚姻的决心,说了句:“儿大不由母”。我趁机劝她看在两个孩子苦苦相恋几年的情分上,成全他们。小黄母亲再没说什么。

我建议小黄与母亲好好沟通,注意方法,两家大人坐下来好好策划。如黄母再顽固坚持,一是告诉我,我再做做他母亲工作。二是婚姻自由,你们的婚姻是受法律保护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干涉,只要你们真心相爱,就大胆地去爱,走好自己的路。几天后小玉打来报喜的电话。我由衷地祝福他们有情人终成眷属。

人民调解员 青云

注意了! 新骗术: “我爸是交警”能帮你拍牌

本报讯 (通讯员 顾承骁 记者 孙云) 认识交警的儿子,就能“通路子”,在拍卖中拿到“内部指标”马上拍到车牌?不可能!“我爸是交警”只是对方设下的骗局。

2018年7月,小王买了辆新车并准备参加8月的车牌拍卖。他在朋友圈晒出标书,发表“必将车牌拿下”的豪言壮语时,初中同学纪某主动联系他称,自己的爸爸是交警,可以帮小王很快拿到车牌。小王起初有些犹豫,先尝试了一次自行拍牌,失败后决定接受纪某的“帮助”。

小王知道纪某的父亲的确是交警,所以没有疑心,按照纪某的指示,陆续签订了电子协议、支付押金、准备“好处费”等,先后向纪某支付了上万元,他以为真能像纪某说的那样——“你只管继续拍牌,拍不



孙绍波 画

中铁没关系,到时候可以后台操作一下,直接把车牌放到你名下。”可是,小王始终也没有等来这块“蓝色

铁皮”。

其间,小王曾多次提出要 and 纪某的父亲见面,并要求拿到电子协议的纸质版,却因纪某的搪塞未能成功。直至今年10月,小王仍没拿到车牌,再次催问纪某,纪某此时改口称自己无法办到车牌,晚些会退钱给小王。但是,之后他就把小王“拉黑”,让他无从联系。更让小王糟心的是,他发现纪某在许多网贷平台,将小王设置成紧急联系人,因此,网贷平台频频打来催款电话骚扰小王,严重影响了他的生活。

今年1月,始终与纪某联系不上的小王最终选择报警。此时,纪某的父亲方知儿子竟以他的名义在外行骗。近日,松江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其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长三角生态环境法治论坛在沪举办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 日前,来自沪苏浙皖长三角三省一市法院、检察院、环境执法部门、高校、专业环境法律团队、相关企业以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等中央机构的250多人,集聚上海复旦大学举行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环境法治论坛,为合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探索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的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出谋划策开展

“头脑风暴”。

本次论坛由长三角三省一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共同发起,由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主办。与会人员从生态环境立法、行政监管、司法实务以及社会公益组织、生态环境法治智库作用等多角度,发表演讲和介绍相关现状,并就长三角一体化下的“环境公益诉讼与

生态损害赔偿”“环境执法、司法与守法”“环境法治展望”等主题,进行分享和交流,提出问题、思考和建议。

一直以来,上海检察机关都非常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为检察机关的该项工作提供了更好的制度保障。记者了解到,两年来,上海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立案322件,占各类公益诉讼立案案件的57%。

离婚后遭胁迫签的协议可撤销

士怕徐先生到自己单位闹事,看到信息,立刻下楼。结果在咖啡厅里等她的不止徐先生,还有徐母。关女士一落座,徐先生就拿出事先准备好的一份协议让她签字。见关女士犹豫,徐先生给她看了母亲在楼宇外广场上拿着横幅和喇叭的照片,威胁关女士,如她不签字,就去她公司闹,让公司不能经营,还要将关女士出轨的事昭告天下。其间,徐母几次手拿横幅走出咖啡厅,去楼上关女士的公司闹。关女士本想打电话,手机却被徐先生抢走。在徐先生和其母紧紧相逼下,关女士只得在协议上签字。协议列明,按离婚协议约定车辆归徐先生所有,但关女士自

愿免除徐先生关于车辆折价款的给付义务,并自愿转账给徐先生10万元的精神损失费。关女士签好字后,徐先生将协议放包里,还拿关女士手机要求关女士指纹解锁,通过网络将10万元转入他账户。被逼做了这些事后,徐先生母子满意地走了。关女士报了警,在警察建议下,关女士将徐先生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那份协议,并要求徐先生返还10万元。案件审理中,经关女士申请,法院调取了当日咖啡厅监控录像,还原了事情的真相。

《民法总则》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

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通过威胁、恐吓等不法手段对他人思想上施加强制,由此使他人产生恐惧心理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本案中,徐先生及其母亲以给关女士的名誉等造成损失为要挟,迫使关女士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当然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事发当日的咖啡厅监控录像,以及关女士的报警记录等均可证明关女士所述情况的真实性,而且,从协议的内容看,离婚协议中已约定明确的财产分割,若没有特别的情况,关女士不可能再次作出对其不利的书面约定。结合上

述证据,可以确定徐先生和其母亲使用胁迫的手段,使关女士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了那份协议,关女士当然有权撤销。

本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撤销了事发当日签订的协议,徐先生返还关女士一定金额的钱款,并且徐先生承诺在一定的期限内,支付关女士车辆折价款20万元。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洪林 律师



法律援助故事

关女士婚后第三年向丈夫徐先生提出离婚。最终在关女士妥协下,两人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关女士将两人婚后一起买的房让给了徐先生,关女士只要求徐先生返还她父母出资的100万元。另外,好不容易拍到的上海车牌以及购买的车辆,关女士也一并让给了徐先生,徐先生只需给关女士20万元的补偿款。

没过几天,正上班的关女士收到徐先生发来的信息,称其正在公司楼下咖啡厅,让她马上下楼。关女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